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发出, 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141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142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禾置业")系公司财务并表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持有其49%股份,为泉州东海泰禾广场的开发建设主体。鉴于连禾置业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于2016年9月26日与福建天金恒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金恒兴")、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腾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连禾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85,227.56万元为依据,福州泰禾合计以人民币42,840万元向天金恒兴、吉耀腾宇分别受让连禾置业46%、5%股份,收购完成后,福州泰禾将持有连禾置业100%股份。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福建天金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第2号楼91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德星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杨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组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数码摄影服务、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法律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

2、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287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天祥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电梯、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对工业、农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

天金恒兴、吉耀腾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302号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朱进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经三路以东、泉秀东街以南、沿海大通道以北、晋江大桥连接线以西的2013-17号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从事普通商住楼和写字楼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酒店的开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物业管理;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建筑材料批发。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	39,200万元	49%	80,000万元	100%
天金恒兴	36,800万元	46%	-	-
吉耀腾宇	4,000万元	5%	-	-
合计	80,000万元	100%	80,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433.54	273,736.82
负债总额	416,514.14	199,597.84
净资产	70,919.40	74,138.98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63,950.41	44,422.66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46.41	-3,976.84
净利润	-3,219.58	-2,987.68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连禾置业以东海泰禾广场项目在建工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合同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4002001、2、3号),并由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其森、许清水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兴银泉投保字第2014002001号、兴银泉投个保字第2014002001-1号、兴银泉投个保字第2014002001-2号)向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贷款,截止2016年8月31日,贷款期末余额为670,000,000.00元。上述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东海泰禾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且该项目开发建设由公司操盘,整体风险可控。

交易标的除上述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3月06日经福建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000400067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并经晋江市永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20日以(2014)晋永立信会所验字第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福州泰禾持股49%、香港连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6%、广州市健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根据2016年3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香港连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禾置业4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金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广州市健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按实收资本平价转让。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10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其中,在产品(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在满足估值假设前提下,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0,920.53万元,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85,227.56万元,增值14,307.03万元,增值率20.17%。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84,334.39	499,009.66	14,675.27	3.03
2	非流动资产	4,398.27	4,030.02	-368.25	-8.3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00.00	1,298.87	-1.13	-0.09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93.12	104.76	11.64	12.50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15	2,626.39	-378.76	-12.6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88,732.66	503,039.68	14,307.02	2.93
21	流动负债	350,812.12	350,812.12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417,812.12	417,812.12	0.00	0.00
24	股东权益(净资产)	70,920.53	85,227.56	14,307.03	20.17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连禾置业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海泰禾广场项目100%权益。

福州泰禾以连禾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85,227.56万元为依据,福州泰禾以人民币42,840万元受让连禾置业51%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连禾置业的净资产及实收资本有所增值,主要是受到整体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影响,增值幅度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福州泰禾与天金恒兴、吉耀腾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福建天金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46%的股权转让给丙方,转让金额为38,640万元人民币,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丙方,转让金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

3、丙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金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转让后,原合同章程作废,撤销公司董事会,由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委派执行董事及监事。

5、股权转让过程中,甲、乙方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得无故拖延。

6、变更前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契约、业务往来、债权、债务继续有效,公司继续对外履行其权利、义务。

7、税费承担: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连禾置业51%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海泰禾广场项目100%权益,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该项目的管理,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目前东海泰禾广场项目去化状况良好,未来将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福州泰禾与天金恒兴、吉耀腾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1013号);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6)第40020142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物流")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通过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是珠海保税区35号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启航物流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太原村地块(永泰红峪三期)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悦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9号及2016-17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佳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现因福州泰佳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提供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万元。

4、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是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西区项目开发与建设主体。为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泰禾新世界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提供10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359,1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35号地B栋20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2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加工、物流服务等相关的仓储、贸易、物业出租(限自有物业)。

股权结构:深圳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8.01	8,129.44
负债总额	1,056.48	1,06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56.48	1,062.13
净资产	6,961.53	7,067.30
	2016年1-6月(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64	422.74
营业利润	-105.77	-308.97
净利润	-105.77	-308.67

2、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上坪路56号

注册资本:15,8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30.58	49,131.42
负债总额	71,299.69	33,365.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62,799.69	33,365.39
净资产	15,630.89	15,766.04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2.89	-45.27
净利润	-135.15	-33.96

3、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425号万寿商厦三层11-2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针纺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机械电子设备、重油(不含成品油品)、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焦炭、煤炭、初级农产品、有色金属、镍矿、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福州泰佳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截至2016年8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福州泰佳资产总额为10,525.05万元,负债总额为5,524.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524.92万元,净资产为5,000.13万元。

2016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福州泰佳的营业收入为502.5万元,营业利润为-0.63万元,净利润为0.13万元。

4、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1#楼五层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酒类零售;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76%、福建中维持股24%。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62.33	1,045,577.22
负债总额	750,964.98	776,555.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4,221.80	197,524.28
净资产	282,197.35	269,022.17
	2016年1-6月(未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181.92	94,173.79
营业利润	16,592.43	22,910.77
净利润	12,849.45	17,173.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00,9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228.5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105,500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1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发出, 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27,27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发行预案修订稿经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93,470,286股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272,72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54,545	12个月
2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44,318,186	12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63,636	12个月
4	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	22,727,272	12个月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2	12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12个月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12个月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12个月
合计		227,272,727	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7,27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54,545	45,454,545	4.47%	3.65%	0
2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44,318,186	44,318,186	4.36%	3.56%	44,318,18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2,727,273	22,727,273	2.24%	1.83%	0
4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6,363	1,136,363	0.11%	0.09%	0
5	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	22,727,272	22,727,272	2.24%	1.83%	22,727,272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727,272	22,727,272	2.24%	1.83%	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45,454	17,045,454	1.68%	1.37%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7,057	5,681,818	0.56%	0.46%	0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22,727,272	2.24%	1.83%	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363,636	11,363,636	1.12%	0.91%	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363,636	11,363,636	1.12%	0.91%	0
合计			228,887,966	227,272,727	22.37%	18.26%	67,045,458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677,945	18.38%	-227,272,727	1,405,218	0.1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4,318,186	3.56%	-44,318,18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9,587,035	5.59%	-68,181,817	1,405,218	0.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181,817	5.47%	-68,181,81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5,218	0.11%	0	1,405,218	0.1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772,724	9.22%	-114,772,72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772,775	81.62%	+227,272,727	1,243,045,502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015,772,775	81.62%	+227,272,727	1,243,045,502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44,450,720	100%	0	1,244,450,720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过程中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通知,江苏协鑫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江苏协鑫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6日,江苏协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江苏协鑫将其持有的协鑫集成257,274,300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257,274,300	2016-09-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76%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 计	-	257,274,300	-	-	-	22.76%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 2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3、其他说明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江苏协鑫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等合理方式,保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8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函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已于2016年9月18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百货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快递函件。经公司和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研究讨论,现向相关股东回复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已合法成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5%,其中持股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议案的赞成率最高达73.82%,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旗下四个基金账户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已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已依规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均已开始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2、《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5人组成(包括职工监事3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三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计算。公司历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基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依法、依规换届选举完毕的事实情况,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并提名谭晓静、王敏、张舒超、邹小丽、王明峰、王双双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欧阳红武、丁国萍、刘惠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萌、陈蕊丽为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等议案由于与《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依法、依规换届选举完毕事实情况相抵触而已无实施的合法、合理性。

3、公司及第七届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治理和经营的稳定是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和基石,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合法产生并已开始正常履职的情况下,继续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提出所谓换届选举议案,由此可能形成"双头董事会",将造成公司后续治理和经营的混乱,将严重损害除其以外其他股东的权益,这是公司和董事会所坚决反对的。

综合以上事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不予认可。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七 届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6-07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并于2016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061、2016-064、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2、2016-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目标公司仍存在部分重组障碍尚未完全解决,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目标公司估值等具体事项尚未达成一致。鉴于此,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6-1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经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电器,证券代码:002025)自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0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时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